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 协议解除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市场环境的研判及战略发展布局的调整，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铭利达”、“乙方”）向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清溪镇人民政府”、“甲方”）申请取消广东铭利达的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平台项目工业用地诉求，暂停该项目工业用地转让事宜。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解除《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广东铭利达和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合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解除合同的内容

《投资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尚未开始履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已签订的《投资协议》双方就解除事宜共同确认如下：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即告解除，双方于《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投资协议》履行或解除的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向甲方或自然资源部门主张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平台项目用地有关的任何权利。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终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广东铭利达和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及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新能源精密结构件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平台”项目尚未开展投资建设，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